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3-02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为:深圳市傲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盛源”)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06,668,611.87 元,中国华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控股”)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42,967,104.13 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豁免公司 33,848,284.00 元债务,用于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上述货币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283,484,000.00 元,共转增股本 283,484,000 股,其中向被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 132,000,000 股,由于傲盛源、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的形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因此分别向傲盛源定向转增 57,000,000 股,向华阳控股定向转增 76,396,653 股,向长城资产定向转增 18,087,347 股。
 2. 公司股东本次获得的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3.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13 年 1 月 11 日。
 4. 获得转增股份登记日期:2013 年 1 月 14 日。
 5. 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自恢复上市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恒立”,股票代码 000622 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 2012 年股权分置改革专项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11 月 19 日-2012 年 11 月 21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深圳市傲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赠与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决议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深圳市傲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赠与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决议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1%,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2.85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概述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化债拟采取“捐赠现金+债务豁免+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由傲盛源/大股东中孚房产履行股改承诺,具体的对价安排为:
 1. 公司控股股东傲盛源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06,668,611.87 元,华阳控股向上市公司赠与现金 142,967,104.13 元,长城资产豁免公司 33,848,284.00 元债务,用于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
 除上述用于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向上市公司赠与的 283,484,000.00 元货币资产外,公司控股股东傲盛源将向上市公司无偿赠与 8,000 万元现金,用以对原大股东中孚房产履行前次股改承诺。
 2. 上市公司以上述货币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的 283,484,000.00 元,共转增股本 283,484,000 股,其中向被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 132,000,000 股,由于傲盛源、华阳控股和长城资产代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的形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因此分别向傲盛源定向转增 57,000,000 股,向华阳控股定向转增 76,396,653 股,向长城资产定向转增 18,087,347 股。

三、 现金捐赠及债务豁免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上市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专项资金账户已收到傲盛源现金捐赠 98,393,611.87 元,华阳控股现金捐赠 142,967,104.13 元。傲盛源以债权抵减现金捐赠 88,275,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长城资产已出具确认函,豁免岳阳恒立对其全部债务本息 79,019,670.00 元(含本次股改承诺豁免的 33,848,284.00 元债务)。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天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情况的核查报告》;2012 年 12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捐赠资产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湘 Q1 2012 J108 号)。
 (二) 方案实施的内容
 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 2013 年 1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股份 20 股;傲盛源获得 57,000,000 股,华阳控股获得 76,396,653 股,长城资产获得 18,087,347 股。

四、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特别承诺事项
 岳阳恒立控股股东傲盛源承诺如下:
 傲盛源承诺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起,傲盛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13年1月11日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2	2013年1月14日	公司股东获得转增股份日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变更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由于公司处于暂停上市阶段,所以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
3	恢复上市日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恒立”,股票代码 000622 保持不变	

五、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办法
 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改实施方案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向个人帐户、全体股东按转增比例分别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现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股改登记业务指南(2010 年版)》所规定的程序办理登记手续。
 被改后公司股本情况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本数据为准。在股改实施过程中,若遇到司法过户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股改方案不能顺利实施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 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75,742,000	53.44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227,226,000	53.44
(一)发起人股	27,442,000	19.36	(一)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227,226,000	53.44
国家股			国家持股	4,26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境内法人持股	32,233,347	7.58
境内法人股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89,533,653	44.58
外资法人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0,000	0.28
自然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其他			境外自然人持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小板 300 联接等旗下指数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等旗下三只指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标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成立日	托管人
270026	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指数型	2011-06-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10	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型	2008-12-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711	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指数型	2009-11-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加申购费率的后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决定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中小板 300 联接”)、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中证 500 指数 LOF”)和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沪深 300 指数”)三只指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具体费率如下表:
 表一:“广发中小板 300 联接”申购费率表

前端收费 基金代码:270026	新增后端收费 基金代码:270036		
购买金额 M	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 Q	申购费率
M<100 元	1.20%	T<=1 年	1.30%
100 元<M<500 元	0.80%	1 年<T<=2 年	1.10%
500 元<M<1000 元	0.40%	2 年<T<=3 年	0.90%
M≥1000 元	1000 元/笔	3 年<T<=4 年	0.70%
		4 年<T<=5 年	0.40%
		T≥5 年	0

前端收费 基金代码:270010	新增后端收费 基金代码:270020		
购买金额 M	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 Q	申购费率
M<100 元	1.20%	T<=1 年	1.30%
100 元<M<500 元	0.80%	1 年<T<=2 年	1.10%
500 元<M<1000 元	0.20%	2 年<T<=3 年	0.90%
M≥1000 元	1000 元/笔	3 年<T<=4 年	0.70%
		4 年<T<=5 年	0.40%
		T≥5 年	0

前端收费 基金代码:162711	新增后端收费 基金代码:162713		
购买金额 M	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 Q	申购费率
M<100 元	1.20%	T<=1 年	1.30%
100 元<M<500 元	0.80%	1 年<T<=2 年	1.10%
500 元<M<1000 元	0.20%	2 年<T<=3 年	0.90%
M≥1000 元	1000 元/笔	3 年<T<=4 年	0.70%
		4 年<T<=5 年	0.40%
		T≥5 年	0

表三:“广发中证 500 指数 LOF”申购费率表

前端收费 基金代码:162711	新增后端收费 基金代码:162713		
购买金额 M	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 Q	申购费率
M<100 元	1.20%	T<=1 年	1.30%
100 元<M<500 元	0.80%	1 年<T<=2 年	1.10%
500 元<M<1000 元	0.20%	2 年<T<=3 年	0.90%
M≥1000 元	1000 元/笔	3 年<T<=4 年	0.70%
		4 年<T<=5 年	0.40%
		T≥5 年	0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3-002
第四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 年 1 月 9 日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山东登海道吉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北京吉普华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登海道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二、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三、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四、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五、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六、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七、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八、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九、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十、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十一、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十二、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十三、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十四、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十五、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十六、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十七、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十八、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十九、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二十、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
 经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公司实物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登海种业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山东登海道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登海道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货币出资 680 万元,实物出资 850 万元。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3.03 万元。<